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黄小娜

联系电话：0753—2562032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财政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费用。

（二）项目决策情况

制定印发《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梅县区卫函〔2023〕76号）。

（三）绩效目标

2023年广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共37项。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3年共开展2次绩效评价，分别为半年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3年全面完成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资金落实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梅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3年预算安排梅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3万元，执行率为100%。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依据相关财经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实时监控、全程监督。资金使用合规，利用率高，剪全性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开支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都有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领导审批等。重大项目开支经区卫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2) 管理情况。区卫健局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统一支付、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在资金分配中的项目申报、评审和安排，均按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安排保证及时到位，每一笔收支都做到有依据、有凭证、有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依法管理与使用。无专项资金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三) 产出分析

效率性。2023年广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共37项，达标37项，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达标。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主要绩效

2023年区卫健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主要工作的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19年版）》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均达标。

六、存在问题

居民观念转变不足制约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落实。尽管已线上线下、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但部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的认识仍有盲区，重疾病轻预防的观念根深蒂固，很多医护人员上门建档、开展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管理等工作会遇到重重困难与阻力。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重点攻坚抓实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一是继续实施老年人健康体检攻坚行动。确定并按时间节点分解各中心目标任务，制定目标任务作战图，实行通报制度，对目标落后的单位重点督导、约谈，倒逼加快推进。二是加强与区内公立医院的沟通合作，及时提取区公立医院老年人诊疗过程中的体检信息，实现数据共享；继续争取区域内省市医

疗机构老年人诊疗体检信息共享。三是持续优化医防融合工作模式。借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门诊医生在日常诊疗中落实对慢性病患者进行全周期管理，提供药物治疗、健康指导、随访管理、转诊服务、年度的健康体检，同时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作用，对重点人群进行健康管理。

（二）坚持业务培训提升管理能力。一是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业务培训。积极创造机会向市项目办和其他兄弟县区项目办学习交流，修好内功。二是加强对公卫人员的业务培训。区内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提高卫技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三是加强专业指导机构对基公服务机构的督导帮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省、市、区考核发现问题，督促各单位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对落后的单位重点指导帮扶，提高管理能力。

（三）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确保人均补助经费足额、及时到位，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基公服务机构和村卫生站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